

附件

汕头经济特区玩具创意产业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促进玩具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玩具创意产业强市，加快构建包括玩具创意产业在内的“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特区范围内促进玩具创意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玩具创意产业，包括玩具、文具、动漫、游戏衍生品、工艺品、影视、娱乐等在内的与玩具产业相关的产业链上中下游涉及的研发、设计、制造、创作、表演、销售、服务等相关产业。

第三条 【基本原则】玩具创意产业促进工作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产城融合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玩具创意产业促进工作，着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将玩具创意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协调机制，通过统筹调度，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

制，及时解决玩具创意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可设立玩具创意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加大产业支持力度。

区（县）人民政府（含经济功能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辖区内促进玩具创意产业发展工作，并根据产业协作发展需要共同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

第五条 【政务服务】市、区（县）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玩具创意产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海关、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玩具创意产业项目投资建设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明晰办事服务指南，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联审会商、联合验收等工作机制，做好促进玩具创意产业相关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和各类产业园区统筹、整合政务资源，为玩具创意产业项目投资提供全链条的帮办代办服务。

第六条 【发展规划】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会同行业协会、商会等编制玩具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经市、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玩具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特区玩具创意产业发展总体目标、空间布局、发展方向、主要任务、重点领域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推动构建上中下游产业配套衔接、大中小企业合理分工、产学研用协同联动的产业格局。

第七条 【协会引导】玩具创意产业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玩具创意产业诚信建设，督促、引导产业生产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玩具创意产业健康发展。

鼓励和支持玩具创意相关行业协会在创新设计、技术人才、市场营销等方面为玩具创意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服务，发挥资源对接、专业协调的功能。

第二章 产业体系建设

第八条 【产业链图谱】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会同行业协会、商会等梳理编制覆盖玩具创意产业链上中下游关键领域的产业链图谱，搜集、整合、分析行业“大数据”，动态掌握玩具创意产业和企业发展情况，为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

第九条 【产业集群】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商务、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结合玩具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区域实

际，采取下列措施完善玩具创意产业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加快产业集群建设：

（一）支持澄海区等重点区域建设玩具创意核心聚集区，引导产业聚集发展，推动形成千亿级玩具创意集群，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探索区域联动发展模式，推进玩具创意产业园区及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发挥各区（县）、镇（街道）在玩具创意产业链各细分领域的优势，推动制造业项目、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入驻，在用地、资金、能源、环境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支持。

（二）构建由玩具创意产业领军企业牵头、产业链各主体相互协同的产业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大力支持产业品牌和技术优势明显的领军企业的引导作用，培育提升中小企业的产业升级意识，支持、引导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开展项目、技术、产品、企业文化等对接交流活动，促进玩具创意产业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推动玩具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引导玩具创意企业依法开展设备更新、节能改造和污染治理。鼓励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和产品，推进喷印专业园区的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运维管理。

（四）发挥平台带动效应。鼓励玩具创意企业及相关行业协会等搭建、发展数字化市场平台及共享经济平台，规范化建设进出口代理、线上展览、仓储配送等数字化供应链平台，打造面向玩具创意产品全要素流程的“云采购”“云设计”“云服务”等综合服务平台，以功能性平台集聚

产业上中下游；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及上中下游企业参与数电票试点。

第十条 【创意设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科技、商务、文化旅游、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会同玩具创意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举办玩具创意设计大赛、专题展会等活动，积极吸引动漫设计、手游开发、玩具设计相关创意设计人才、创意设计企业、机构和工作室入驻，支持玩具创意企业与专业设计机构、设计人才合作；整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提高产品、工艺、包装等设计创新水平，构建具有研发设计、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功能的创意设计开放式平台，加速相关设计成果市场转化。

鼓励玩具创意企业开发体现民族文化底蕴、融合潮汕文化元素的时尚化、个性化产品。支持在特区具有历史文化底蕴地点设置玩具文化展陈专区，加强潮汕文化与玩具创意产品设计的深度融合。

第十一条 【鼓励研发】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完善扶持措施，引导玩具创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建立内部科研创新机构，为企业建立科研创新机构提供用地支持。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强化相关科研机构与玩具创意企业的合作对接，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等联合开展关键技术与装备、行业成套

应用解决方案攻关和试点应用，为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和技术支撑。

鼓励玩具创意企业开发适老玩具、智能陪伴玩具等新型产品。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适老玩具认证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品研发，推动产业多元融合与适老化创新。

第十二条 【数智升级】市、区（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税务、商务等部门协同组织玩具创意产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活动，支持玩具创意企业组织展览展销、商务洽谈、开拓线上展会，推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玩具创意产业的融合创新应用。

鼓励玩具创意企业深化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产品设计、智能制造及数字化服务；支持建立智能玩具技术标准体系，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资源建设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培育智能玩具产业集群，拓展智慧教育、健康养老等应用场景，提高玩具创意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推进玩具创意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玩具创意产业领域的公共数据共享目录和共享规则，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序开放；加强对平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数据安全等功能管理，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数据服务、软硬件服务。

第十三条 【销售提质】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引导企业发展、提升玩具创意产品销售业务，完善扶持措施。行业协会、商会发挥带头作用，为企业拓展销售提供相应支持。

鼓励玩具创意企业与境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媒体、品牌培育运营专业服务机构等深度合作拓展市场，加强品牌的宣传。支持玩具企业加快构建玩具产品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鼓励玩具出口型企业联合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共同建设海外仓库，以数字化助力品牌市场拓展。

第十四条 【培育品牌】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玩具创意产业品牌培育，鼓励企业以提升产品质量为基础，产品创新为核心，通过技术创新、设计创新等方式建立自主品牌。支持企业抱团发展，通过 IP 授权、品牌合作等资源共享形式，提升企业品牌设计能力。

市、区（县）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应会同玩具创意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鼓励在特区策划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玩具创意产业展会、高峰论坛等活动，着力扩大“澄海玩具”在海内外的影响力。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用服务链条，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加强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维护品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招商引资】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玩具创意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需求，采取资本招商、委托招商、网络招商等多种方式实施精准招商。支持引进高端创意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先进制造企业和主题公园运营企业，补齐产业短板，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支持引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产品质检、法律维权服务等领域的专业中介机构，扩大玩具创意产业发展方向。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参与招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产业园区设立市场化、专业化招商机构，并完善相应的激励机制。

第三章 要素配置

第十六条 【质量保障】市、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引导行业协会、企业，为玩具创意产业建立、完善区域内统一质量标准体系，鼓励制定具有前瞻性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促进玩具创意产业规范化发展。

市、区（县）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产品上游生产前端的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经检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完成整改前不得批量生产并销售；同时，建立健全玩具创意产品质量全流程监督机制，定时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做到事前预防、事后监督，以保障玩具创意产品的质量安全。

第十七条 【用地保障】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支持创新土地资源有效利用机制，为玩具创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推进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动“带项目”“带方案”出让；除按照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出让外，可以实行按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等土地有偿使用方式。

（二）盘活存量产业用地用房。指导玩具创意企业结合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政策和城市更新，依法解决生产经营涉及用地历史问题；灵活运用“工改工”政策，鼓励盘活利用低效商业用房、工业仓储用房等设施，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三）支持建设高标准厂房，积极引导园外企业入园。坚持“增量入园，存量调整”的方针，分步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政策。鼓励通过先租后让、入园补贴等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必要时可规划产业技术专区板块，切实解决和改善企业用地和安全生产难题，形成分类产业集聚。

第十八条 【人才支持】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构建开放、友好、规范的营商就业环境，持续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人才吸引力。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筹制定优惠措施招引玩具创意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落户。支持玩具

创意企业自主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及其创新创业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在落户、职称评审、子女入学、创新项目申报、科研活动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统筹建立与玩具创意产业发展、时效需要相匹配的人才激励机制，鼓励本地高校院所增设玩具创意领域相关课程或者专业，针对性培育玩具创意产品 IP 设计、电商运营以及质量检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支持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在企业、科创平台和高校院所之间双岗互聘。

第十九条 【资金支持】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统筹用好资金，支持玩具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玩具创意产业规划编制、技术研发、产业升级、人才培育和政府服务等产业促进工作。

市、区（县）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发挥各类专项资金、产业基金的引导和保障作用，鼓励设立以国有资本主导，社会资本参与的玩具创意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创新基金投资模式，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玩具创意产业，支持玩具创意产业创新、提质发展。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运用风险补偿、增信、贴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优惠利率和降低担保费率等方式，保障玩具创意中小企业多元化、差异化融资需求。

第二十条 【市场开拓】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玩具创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深化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在货物通关、境外参展、法律服务、产品认证、风险预警、海外维权等方面为玩具创意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玩具创意产品境内外贸易特点，鼓励利用汕头港口优势，通过增设境内外直达运输航线、完善优惠政策等措施，构建高效、便利的运输服务网络，加强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输出，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汕头玩具创意产业的 brand 影响力。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构建玩具创意领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在中国汕头（玩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设立一站式服务综合窗口，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提供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检索、版权鉴定、专利快速预审、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纠纷调解、政策指导等服务。

鼓励玩具创意企业主动运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创意设计快速备案与侵权预警系统，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保障原创权益高效落地。

市、区（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玩具创意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健全玩具创意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犯罪的打击力度，及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动

态信息和预警提示，为玩具创意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指导。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企业自我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定期评估】市、区（县）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牵头开展玩具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估，依照评估结果确定玩具创意产业促进工作重点，优化产业扶持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